

东乡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东财农〔2022〕21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安排用于乡村振兴项目的通知

县畜牧中心:

根据《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意见》(国办发〔2016〕22号)、《财政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(财农〔2021〕22号)和《甘肃省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》(甘财扶贫〔2021〕3

号)文件精神,现将2022年涉农整合资金(中央和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)(甘财农〔2022〕61号)493万元下达你单位,安排用于乡村振兴项目,请你单位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5-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项支出。

接文后,请按照《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意见》(国办发〔2016〕22号)、《甘肃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》(甘财扶贫〔2021〕4号)及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有关要求,你单位在30个工作日内编制下达资金项目计划,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,确保资金高效运行。

东乡县财政局
2022年7月11日
财政局